



Passion - Professionalism - Collaboration

Dear Friends,

This is a monthly newsletter focusing on legal matters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that shape the general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operating in China.

Should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Anna Lukina, BD & Marketing Director at alukina@a-zlf.com.cn visit the A&Z website.

Sincerely,
The Editors



法律信息

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

1月31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下称《公告》），于2月1日起正式实施。

《公告》明确自2月1日起，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当纳税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资料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的，经纳税人自愿并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可容缺后补的资料后，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容缺办理该项业务。

财政部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2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自1月30日起实施。

《公告》明确将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对自2023年1月30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即：“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模式）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

近期本所动态

2月21日，上海

里格律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于2月21日受邀出席了中日经济趋势分析讲座，此次会议介绍、讨论了中日投资和贸易的现状，并对欧美企业在中国和日本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比较。里格作为活跃于日本法律服务市场的律师事务所，将继续保持为日本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的优势，结合长期以来积累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扎根中国本土并放眼世界，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已办理的出口退税按现行规定补缴。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上海市信息通信行业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

2月7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上海市信息通信行业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下称《二十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条》明确聚焦数字与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服务供给、市场主体培育、数字合规监管、数字应用新业态与数字产业发展等方面。强调落实上海临港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专区5G网络覆盖和车路协同设施建设，加强“5G+车联网”和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持民营资本从事移动转售、数据中心、独立铁塔运营等电信业务，积极跟踪和研究互联网数据中心进一步对外资有序开放。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月8日，中国政府网公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要依法落实企业法定职责，确认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激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行业监管服务，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协同共治。

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的通知》

2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于2月12日起开始实施。

《通知》强调未经许可，出口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口两用物项（即军民两用的敏感物项和易制毒化学品），不得超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已批准的范围出口上述物项，不得出口禁止出口的物项；进口商、最终用户应当严格遵守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规定，不得违规改装、改变、转移相关物项用于非民用用途，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通知》特别提出，对于建立相关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出口经营者，商务部可以依照其申请，对特定两用物项出口适用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鼓励扩大合规贸易。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表明，将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机制，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通知》明确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等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底。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深圳发改委发布《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月2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3月17日。

《办法》明确登记证书或凭证将作为数据交易、融资抵押、会计核算、争议仲裁的重要依据；规定登记机构将承担履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开展登记业务、运营和维护数据产权登记存证平台等职能，并提出了不予登记的四种情形，还对数据产权登记监管部门、监管方式以及安全保密管理等内容作出规定。

Industry News

商务部：2023年继续聚焦汽车等重点消费领域 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商务部，2月2日

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签署《深化风险管理合作安排》

海关总署，2月14日

海关总署：与澳门海关签署AEO互认安排 双方企业可享4项互认便利措施

海关总署，2月7日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二项意见 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月20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29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部，2月10日

海关总署：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 不再要求填写两项涉疫内容

海关总署，2月21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布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月14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继续推动涉企收费优惠落地 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

国务院常务会议，2月23日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is for refere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mprehensive. Although we try to ensure accuracy, please note that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based on contextual and circumstantial variable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There are numerous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legal updates, A&Z's practice, and valuable events.

Visit our website: www.A-ZLF.com.cn



由未来链接提供技术支持

一体化云平台助力企业或社群组织与客户云端互联